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2026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GD202605250150	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桃美村：1. 惠来中惠松柏岭花岗石矿有限公司和惠来县民生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在村后壁湖土地及长石山区域岭尾山、桃美岭山、松柏岗山（纬度：22.9571791，经度：116.3568666）非法开采石矿；2. 桃美村内洗砂厂开挖土地后洗砂，并将污泥倒入深石坑；3. 詹厝田山（纬度：22.9567665，经度：116.3642460）地块非法开采石矿；4. 村石部后山周边、燕地山周边区域，含石丁脚、石部厝、大长方水利土坝等地块（纬度：22.9560000，经度：116.3623187）非法开采石矿。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两家公司“非法开采石矿”的问题。经查，公司一于1991年6月29日成立，该企业从2000年8月12日起处于吊销状态，丧失调查取证客观条件，经2022年至今卫星影像对比，反映点位无新增采石、开挖痕迹。公司二在采矿许可期内曾因越界开采，先后二次受到国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公司采矿许可到期后，企业按闭坑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环境评价相关材料，矿区平地复绿工程已完工；鉴于山体立面虽实施挂网、藤蔓种植等生态修复措施，但未达到土地复垦方案竣工验收标准，今年5月，惠来县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省、市地质修复专家到现场指导，企业依据专家意见重新修编土地复垦方案，逐项补齐生态修复措施。经现场实地勘察，两家公司历史遗留采矿迹地无新增采石、开挖痕迹，原有开采区域已落实阶段性复绿整治。</p> <p>2. 关于“洗砂厂开挖土地后洗砂，并将污泥倒入深石坑”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洗砂厂位于神泉镇桃美村土名“沟疏路”地块。该洗砂厂实际经营主体为惠来县某回收利用公司，已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该公司配套机制砂、碎石两条加工生产线，其中机制砂生产线因为规划手续问题被控停。现场核查时，发现厂区内存在部分沙、碎石等，周边地块存在黄土、渣土零星违规堆放。</p> <p>3. 关于“詹厝田山地块非法开采石矿”的问题。经查，该地块部分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手续。2023年9月25日，揭阳市投控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目前该地块土地已平整完毕，平整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发现在该地块存在非法开采矿石的情况。</p> <p>4. 关于“村石部后山周边……非法开采石矿”的问题。经查，该地块部分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手续，具有相关合规手续，地块归属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统筹管理。该地块现已平整，平整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平整的石料堆放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经多期卫星图对比，尚未发现在该地块存在非法开采石矿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和制止，坚决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p>1. 针对“洗砂厂厂区内存在部分沙、碎石等，周边地块存在黄土、渣土零星违规堆放”问题，神泉镇已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目前已完成全部清理清运。鉴此，神泉镇对该厂进行全面控停。</p> <p>2. 惠来县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整改和监管工作：一是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有序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工作，力求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对存放于已征用土地上石料的管护，确保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加强辖区特别是惠来县某回收利用公司的监管，确保不发生洗沙、倾倒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GD202605250049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碧桂园11号楼后新开通的一条道路，夜间有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多次实地核查，走访玉湖冷链中心物业、碧桂园小区物业和11栋住户，夜间产生噪声原因主要为：一是玉湖冷链中心毗邻碧桂园小区，园区部分车辆经第4号出入口离开园区后，途经水厂路穿过碧桂园中心区域，产生噪音，特别是夜间声响更加明显。二是水厂路碧桂园小区路段道路较窄，两侧建筑竖立，回声叠加，形成噪音。	属实	做好各项减噪降尘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等环境污染现象。	现场要求玉湖冷链中心物业、碧桂园小区物业和石空路南段施工方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玉湖冷链中心物业加强对往来商户的宣传引导，落实安保人员管控和减少经第3和4号出入口离园车辆，其中，分流3号出入口（石空路）车辆经1、2号出口（环山东路）离开园区；分流4号出入口（水厂路）车辆经5、6号出口（金新路）离开园区，减少途径水厂路碧桂园和石空路的车流量；二是在水厂路与石空路交叉路口设置隔离设施，限制货车进入水厂路碧桂园段，减少噪声；三是碧桂园物业加强宣传，引导住户夜间行车注意减速慢行、不鸣笛；四是石空路南段施工单位对在建造路落实安全围护、环保施工和日常巡查，做好减噪降尘各项防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8	X3GD202605250129	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北村一处地块堆放垃圾。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洪阳镇北村正在实施市政水利水磨溪提质改造工程，群众反映的地块被用作工程清淤溪土临时堆放点。因河道清淤溪土土质优良，适宜花卉苗木栽种，北村村委原计划将溪土晒干后提供给村内花卉苗木种植农户使用。在日常巡查期间，发现有村民在该地块偷倒垃圾的情况，现场也存在少量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清理清运溪土、垃圾杂物。	洪阳镇已对该地块临时堆放的溪土、垃圾开展集中清理清运，目前现场溪土、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该地块环境恢复整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GD202605250147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万古玩行经营餐饮产生油烟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仍存在油烟，未得到根本性整改。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榕城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联合东兴街道多次到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开展联合执法工作，重点检查油烟排放及设施设备使用情况。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该餐饮店没有制作炸鸡，没有产生油烟异味，店内原摆放的两个操作台已经停止使用并搬离，该店后方二楼（阁楼）窗户破洞已按要求进行封堵，店内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已进行初步清洗，店外的油烟管道已拆除。该餐饮店负责人表示，因制作炸鸡产生油烟影响到小区住户接到投诉，为做好整改工作，该店已于2026年5月14日起暂停营业，现计划将炸鸡店转型为经营咖啡、奶茶等饮品的店铺，确保不再产生油烟。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整改到位，常态化清理维护净化设施，做好密闭措施，避免油烟污染。	因制作炸鸡产生油烟影响到小区住户被投诉，为做好整改工作，该店已于2026年5月14日起已暂停营业，现计划将炸鸡店转型为经营咖啡、奶茶等饮品的店铺，确保不再产生油烟。	已办结	无
32	X3GD202605250112	揭阳市惠来县东埔村“大路”“田向畔”“猪老脚”土地被东圃农场倾倒渣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检查，该地块堆放有土方材料，为安置区项目工地挖出后临时堆放的红土，属于工程项目后续平整建设所需土方材料，堆放行为属施工正常现象，并非东圃（埔）农场倾倒渣土。	部分属实	确保土方按规定堆放到对应区域。	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土方占地区域进行勘测，堆放土方材料区域勘测结果未占用到反映人所描述的东埔村“大路”“田向畔”“猪老（锣）脚”土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X3GD202605250102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3号路206国道旁，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利用租赁厂区闲置车间违规建设不锈钢电解抛光生产线，生产废水无完善处理设备，污水未有效处理；未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产生扬尘，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该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电解）加工，已取得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该公司的生产废水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内。该公司已与第三方危废资质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转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但该公司位于西侧生产车间入口处有一房间，由于贮存空间不足，现存硫酸空桶堆放杂乱无序。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口没有出水，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工序状态正常；该公司周边没有沟渠，酸液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但该公司设在厂区内东北侧雨水沟上方的污水管接口处间歇性滴漏至雨水沟（积水约3升），未流出外环境。该公司现场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去向、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等核心内容未发生改变。3.该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酸雾、粉尘，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和袋式除尘设施，经查阅该公司的检测报告，废气检测数据均达标。但检查现场闻到轻微酸性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公司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切实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生产时正常运行，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针对“硫酸空桶堆放杂乱无序”的问题，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并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要求严格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硫酸空桶及时贮存到危废间。目前硫酸空桶已由硫酸供应方回收。针对“污水危险接口处间歇性滴漏至雨水沟”的问题，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落实整改，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目前，滴漏的管接口已修复，积水已清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针对“闻到轻微酸性气味”的问题，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车间内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已办结	无
42	X3GD202605250107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东面村南面经联社揭阳市广纳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不完善，污水未有效处理等。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相关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周边沟渠排查，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德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2.该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铁棚封顶结构，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底化及刷防腐漆处理，但检查发现危险废物贮存间有部分锈迹，存在雨期渗水的隐患。	部分属实	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公司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落实整改，立即对贮存间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处理、更换破损构件，同时全面排查棚顶、墙体及地面防渗层，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43	D3GD202605250050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埔上村东围五巷65号前的巷道有人养鸡，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户主在其自建楼房下种花，面积约8平方米，其在种花场地内自养4只鸡，现场感官无明显异味。户主表示4只鸡每日产生的粪便不多，一般几天清理一次，有时清理不及时会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清理畜禽，打扫卫生，避免产生异味。	经现场做工作，由户主自行清理4只鸡并将场地打扫干净，消除对周边的影响。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X3GD202605250105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号路揭阳市揭东永兴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不完善，污水未有效处理等。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该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已与第三方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转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但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暂存硫酸空桶5只，未及时放入危废贮存间。2.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经对该公司厂界及周边区域水沟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暗管偷排的现象。3.该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顶棚及四周已采用铁皮+透光板封顶结构进行防雨，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底化及刷防腐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但检查发现贮存间内的包装袋上存在部分标签脱落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移给资质公司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针对“硫酸空桶未及时放入危废贮存间”的问题，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已立行立改，已将生产车间内的硫酸空桶贮存于危废贮存间。检查组现场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要求严格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硫酸空桶及时贮存到危废间。针对“标签脱落”的问题，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目前脱落标签均已重新粘贴。	已办结	无
86	D3GD202605250027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下坝村养猪场（葵坑村和下坝村道路交界处）废水直排，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废水直排”的问题。经查，该养猪场配套有干清粪分离设施，建有2个搪瓷USR罐约5000立方米，一套处理能力为300t/d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转运至普宁市某农业发展公司和普宁市某养殖公司在药材林和蔬菜种植基地进行消纳。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未发现废水直排的迹象。普宁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已对该养猪场附近的下坝溪上、中、下游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2.关于“有异味”的问题。经查，该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养殖过程中会产生猪粪、猪尿液等，确实会产生一定气味。该养殖场已按要求配套喷洒除臭装置，由人工定时喷洒，并配套无害化处理装置。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现场布点，对该养猪场场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进行采样检测。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养殖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废水废气乱排。	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落实普宁市高埔镇及有关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养殖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废水废气乱排，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D3GD202605250010	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五村大排山存在毁山伐林现象。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第五村鸡寮的生态林被砍伐”的问题。经查，（1）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滥伐林木。二名村民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在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山地滥伐马占相思树。（2）五经富镇中和村鸡寮山采伐林木。申请采伐人为另一村民，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经核查，该村民采伐行为属持证采伐，具体采伐时间为2025年10月-11月，目前未发现其有超采伐证许可范围的行为。	属实	重点巡查监管，加强后续管护，确保复绿成效，完成整改。	2026年4月2日涉案当事人已被揭西县法院判刑并处罚金。目前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涉案地块已全部复绿，树木长势良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3	D3GD202605250014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塔北村一家玻璃厂手续不全，废水外排；古塘村水沟无人清理。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玻璃厂手续不全”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已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手续，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7月30日止。不存在手续不全的情况。</p> <p>2.关于“废水外排”的问题。经查，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脱硫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脱硫废水配套混凝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锅炉废气湿法脱硫，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一体化A/O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于储水罐内再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回用于农田灌溉（厂区周边农田）。该厂厂区内已设置雨水分流，并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尚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现象。</p> <p>3.关于“古塘村水沟无人清理”的问题。经镇、村干部对古塘村沟渠进行全面巡查核实，古塘村辖区沟渠整体排水畅通，无存在堵塞断流等问题，不影响正常排灌及村民用水安全。但巡查中发现古塘村八亩洋约20多米沟渠岸坡杂草较多。</p>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清理河道杂草，保持河道水流畅通。	揭东区白塔镇已落实专人对古塘村八亩洋约20多米沟渠杂草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